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徐瑀環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1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julie09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33082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、附件2_跑馬燈文案（含文字）各1份（32935664_1133082352_1_ATTACH1.odt、
32935664_1133082352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送「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」，因
113年度報名時間延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於
網站及跑馬燈等多媒體刊登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3年7月29日北市研圖字第
1133016568號函及本局113年7月9日北市教秘字第
1133070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運用本府開放資料（含資料開放平臺之本府各機關開放
資料集、各機關網站所公開資料，或依法向各機關申請獲
准提供之資料）從事政策相關研究，可供本府參採者，除
提供獎勵金外，將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獲獎者。
- 三、參獎研究報告之類型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
性學術期刊之論文、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、針對特定
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，或至少2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（若
屬無既定格式之2萬字以上者，須製作封面及目錄）。

百齡高中 1130809



WDAA1136010193

四、為擴大收件範圍，徵求更多研究成果參加評獎，本年度報名期間將延長至113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敬請協助予以公告網站、跑馬燈等多媒體管道刊登宣傳文字，俾推廣本徵件活動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」、「跑馬燈文案（含文字）」各1份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